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镇江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学楼一二层出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学楼一二层出新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超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11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超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